

律政司司長出席「2009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席「2009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午宴主題演講的致辭全文：

王（桂壩）會長、各位來自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法律界的同業、各位嘉賓：

我很高興出席由香港律師會主辦的首屆「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機會，讓兩岸四地的法律界翹楚共同探討四地法律服務業的發展及前瞻，為推動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及法律服務的長遠發展作出努力。

環球經濟新動力

大中華地區經濟活動頻繁，吸引大量資金流入，成為環球經濟的新動力。海外以及來自區內的投資者，在兩岸四地的投資和業務迅速拓展和增加。以香港為例，截至本年十月底，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地企業共有492家，共集資超過23,000億港元。

自去年年底金融海嘯發生後，全球的經濟環境出現了前所未見的改變，國家採取了多項配套措施，現在已經成為世界經濟增長及穩定一股重要的動力。世界經濟的重心正在向亞洲轉移，去年亞洲發展銀行發表的《二〇二〇戰略》報告預測，以購買力平價計算，到二〇二〇年亞太地區將佔全球本地生產總值約百分之四十五，而在貿易方面，則佔世界貿易約三分之一。

最近美國總統奧巴馬訪問國家與胡錦濤主席會面，兩國元首重申加強對話與合作對推動全球復蘇的重要性。兩岸四地的經濟正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陰霾下逐漸復蘇，我深信更緊密的經濟發展和合作，將可以強化相互之間的抗險能力，提供轉危為機的機遇。

法律服務業的機遇

隨着全球經濟的重心東移和兩岸四地的經濟發展，各地對於法律服務的質和量，尤其是國際和跨境業務的需求亦日趨殷切。我在今年八月參加在成都舉行的全國律師論壇時有機會與市人民政府的領導會面，談及內地對高端法律服務的需求。領導提及一宗涉外的商業糾紛，有關人士在美國提出訴訟，但市政府在本地未能找到合適的律師事務所代表參與訴訟，最後需要經司法部協助找尋有國際經驗和聯繫的訴訟代理。其實在有關的法律範疇上，香港的法律事務所是完全可以提供協助的。我想這個例子展示了兩岸四地法律服務結合的需要和潛力，我們必須對這些在經濟發展帶動下產生的新需求更加敏銳，而且要以更開放的態度去滿足它們。

「一國兩制」的優勢

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制，採用國際商界廣泛認同的普通法原則，而且「一國

「兩制」為香港築起一個靈活的平台，讓我們充分利用現有的優勢，繼續擴展香港的國際網絡，令法律服務更多元化和全球化，並透過加強與內地的合作，開拓和深化回歸後的機遇。

香港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經驗，為「一國兩制」原則的成功落實提供了一個上佳例子。在「一國」的層面，香港從一九九八年起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與海牙會議，成為全球司法管轄區網絡的一部分，從相互法律合作中受惠。而在「兩制」的層面，有些《海牙公約》雖然不適用於中國內地或澳門，但卻適用於香港。而且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我們可以《海牙公約》作為模範。例如香港與內地在制定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時，曾廣泛地引用二〇〇五年《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的條文及基本原則，以解決不同司法管轄區引起的問題。

香港的法律專業具有悠久的歷史，業務範圍多元化及國際化。我們在金融、借貸、投資、國際貿易、海事法律、知識產權和商業合同等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其中知識產權是許多西方國家十分關注的課題。我多次外訪都有海外投資者和同業問及香港和內地保護知識產權的情況和有否完備的知識產權法律服務，我相信香港在這方面可以提供專門的意見和分享經驗。

香港與內地司法互助

由於香港和內地在經濟和社會的聯繫日益頻繁，我們十分着力加強兩地的司法互助。現時我們已就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和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簽定安排。除了不時檢討合作安排實施的情況，以完善司法互助的合作框架外，我們亦就社會的需要開拓新的領域。例如內地與香港居民通婚日趨普遍，涉及兩地婚姻及家庭事宜的民事案件亦有上升的趨勢。我們現在正與內地研究相互承認和執行有關婚姻及家庭判決的可行性，以配合社會的發展。

法律服務業在《CEPA》下的機遇

在二〇〇三年，中央政府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並在其後簽署的多項補充協議下，讓香港及澳門的法律服務專業能夠把握先機，比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更早及更便利地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到目前為止，有102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十四個城市設立了代表機構，其中有三十家是在CEPA實施以後成立的。現時有七家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了聯營，共同拓展兩地的業務。

在實施CEPA開放措施的過程中，我們理解到香港法律專業在拓展內地法律服務市場時遇到一些困難。首先是鑑於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制度有較大的差異，在尋求兩地法律專業資格互認時有一定的難度；其次是在CEPA的開放措施下，香港律師只可以在內地提供香港法律服務，而不能提供有關內地的法律的服務，也不可聘請內地律師，這一個規定限制了香港律師在內地拓展法律

服務的幅度。凡此種種，我們都要保持積極態度，在「互利雙贏」的原則下尋求突破。

今年簽訂的C E P A補充協議六推出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有助擴闊香港律師事務所發展內地業務的空間，並為兩地合作提供一站式跨境法律服務創造條件。律政司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向司法部反映業界的意見。

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性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在兩岸四地的法律合作上，香港必須好好發揮我們的優勢，協助合作夥伴提升發展的層次。憑藉香港獨特的地理及法律環境，以及完善的爭議解決機制，我們正努力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性爭議解決中心。

二〇〇七年底，來自兩岸四地的仲裁機構在香港成立了「大中華地區仲裁論壇」，為促進區內有關仲裁專業知識的發展、推廣在區內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以及對改革仲裁法律及實務方面的研究，帶來積極的推動作用。

經過多番努力後，總部設於巴黎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 C C I C A）在去年十一月在香港設立秘書處分處，這是他們在巴黎以外第一個分處，為亞太區提供服務。I C C I C A是聲譽超卓的國際仲裁機構，它在香港設立分處是對香港成為國際仲裁中心投下信心一票。該秘書處處理的案件增加非常迅速，當中有不少涉及香港和內地，涵蓋的範圍亦相當廣泛。

我們亦已向特區立法會提交《仲裁條例草案》，在國際認可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基礎上，統一本地和國際仲裁體制。新的法例會強化仲裁的優點，包括尊重仲裁各方的自主權，以及節省仲裁各方的時間和金錢。相信有關修訂會使《仲裁條例》更易於應用，吸引兩岸四地更多商業爭議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解決他們的紛爭。

我們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內地和所有《紐約公約》的締約國相互承認和執行。和其他裁決一樣，在台灣和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據我所知，香港的裁決可依據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公布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在台灣執行。而香港的裁決亦可依據澳門的《民事訴訟法典》或載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法令，在澳門執行。這些規定對推動香港以仲裁的方法解決兩岸四地之間的商業糾紛提供了另一個先決的前提和優勢。

我們會與業界配合，大力推動仲裁服務的發展。此外，現時有不少仲裁機制內包含調解的成分，以增加爭議解決方法的靈活性。律政司現在亦正推動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在商業調解服務方面，我們在今年五月邀請公司和行業聯會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承諾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然後才循其他途徑提出訴訟。現時已有超過100間公司和行業聯會加入「調解為先」的行列。

前瞻

兩岸四地分別施行不同的法律制度，一方面豐富了大中華地區的法律文化和傳統，另一方面不同法制下產生的法律上的矛盾和落差是無可避免。但我相信法制上的分別不應為四地的合作帶來不能解決的障礙，我剛才提及的「先行先試」的措施，應有助我們探討如何能以開創性的態度優化法律服務和為彼此創造新機遇，而不會影響到個別法制的獨立性和完整性。

兩岸四地在金融及經濟的互動及發展潛力非常雄厚，我呼籲大中華地區的法律服務提供者不要只着眼於各自地區的利益，而要有廣闊的視野、遠大的目光，在各自專長的法律範疇上，與區內其他法律服務提供者優勢互補，以強化整個大中華地區現有的優勢，才能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的同業爭一日之長短。

此外，在全球一體化之下，大中華地區的法律服務提供者也必須在仲裁、國際經貿法律等領域進一步提升實力和專業知識，把競爭定位在國際的水平和層面，才能創造機會，締造更大的發展空間。

結語

最後我祝願高峰會成果豐碩，並希望各位在今天的會議上能就兩岸四地法律服務的發展方向及以上提到的挑戰，提出寶貴意見和創新思維，讓法律專業進一步向前邁進；為加強業界日後的合作，以及推動四地經濟及法律業務的長遠發展貢獻力量。

多謝各位。

完

2009年11月28日（星期六）